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會惠及本集團，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業務經營屬勞動密集型，且本集團項目於工程開展初期及收到客戶付款前，通常因須支付項目成立開支（如分包預付款項、材料成本及履約保證）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提升本集團財力以承接更多新的、規模更大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承接更多董事預計可取得的潛在新項目及／或（就合約金額而言）更大規模項目，以把握澳門建築市場規模增長帶來的機遇；
2. 由於我們大部分新業務乃透過客戶招標獲得，因此，與客戶保持穩健關係對於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董事認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乃本集團之成功所在。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對所提供服務質量之管控，董事認為，通過[編纂]所籌集的資金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自有團隊，提高團隊質素，進而開發新商機及為澳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東股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透過[編纂]籌集的股權基金，本集團將能維持更低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實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所詳述的業務策略。鑒於(a)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影響；(b)不確定性利率變動仍在持續，可能使本集團日後因債務融資而導致借款成本增加，[編纂]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於未來募集更多權益資本。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可令本集團以更優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所載，由於澳門市場存在約500名市場參與者，加之佔據市場份額較大的香港參與者的湧現，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競爭頗為激烈。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於其他香港競爭對手中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競爭力；及
5. 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為上市公司或澳門水電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政府，董事認為，我們部分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委聘企業知名度較高、信譽較好、具備良好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法規監管及財務透明度較好的上市公司作為承建商。

此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文件中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該等策略及計劃所需的資金支持擬由[編纂][編纂]撥付。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中關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以每[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於[編纂]收取之[編纂]（扣除與[編纂]相關之費用約[編纂]港元）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目前，董事擬將[編纂]運用如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1台起重機、5台挖土機、3台發電機、3台液壓機及其他相關機械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擴充人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自發行[編纂]獲取之[編纂]無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將該等[編纂]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存放於授權金融機構。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的[編纂]，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彌補有關差額。如果[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編纂]港元，本集團將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將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於扣除其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後，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編纂]中出售銷售股份的[編纂]。

倘董事決定將作擬定用途的大部分[編纂]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變動，並將於有關變動構成內幕消息時刊發公告。